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期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四笔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17.8亿元、27亿元、11.6亿元、11.6亿元。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上述融资的相关安排，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自然人卢志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栾先舟、方舟、张建军、臧炜、刘国升、潘瑞平等 6 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余玉苗、陈飞翔、严法善（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